JUL292024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092256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下称《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该第五优先类别使非公民能够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个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由申请人已投入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2) 新商业企业（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该主管未遵从USCIS此前对表格I-526范本项目的批准以及此前提交的与该NCE相关的表格I-526中关于创造就业的认定，因为该主管认定，作出有利决定所依据的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且此前的有利决定在法律上存在缺陷。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USCIS政策手册》第6卷第G部分第3章阐述了USCIS关于遵从先前机构认定的政策：

作为一般事项，USCIS不会重新审查在EB-5流程中较早作出的认定，且该等较早认定将被推定已获适当

决定。当USCIS此前认定某一经济方法在适用于特定项目的事实时对于预测未来创造就业是合理的，USCIS对所有与该经济方法此前获批的特定项目直接相关的裁定均遵从该认定。

反之，在后续程序中，USCIS不遵从先前的有利决定，例如，当作出有利决定所依据的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案卷记录中存在欺诈或虚假陈述的证据，或先前有利决定被认定在法律上存在缺陷时。若一项变化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该变化具有重大性。1 当新的提交涉及与先前批准不同的项目，或涉及同一先前获批项目但项目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USCIS不遵从先前的裁定。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G.3(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3。

按照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向NCE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就表格I-526裁定及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期被视为自表格I-526裁定后六个月起算。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NCE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于何时受雇。

申请无须证明商业企业已创造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岗位。但是，在岗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含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雇员。Matter of Ho解释称，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在区域中心内投资NCE的申请人可以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该投资将因对NCE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

1 参见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

该等方法必须合理。参见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i)(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间接就业是指在NCE之外持有、但因NCE而创造的岗位。2 例如，间接就业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就业实体（JCE）（当JCE并非NCE时）的雇员，以及NCE或JCE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生产商的雇员。3

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来源合法。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2017年8月9日，其向由区域中心7担保的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4。根据《保密私募备忘录》，该新商业企业拟募集

7 创造就业实体（JCE）。_____ 从70名投资移民处募集35,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

_____的商业计划表明，JCE打算扩建和升级位于新罕布什尔州_____的一座现有2,100英亩的滑雪度假村，包括一个7,000码的18洞高尔夫球场，通过改善滑雪缆车和造雪设备以及增强度假村的夏季活动（包括滑索课程、山地自行车道、网球、骑马、游泳、划船、钓鱼和高尔夫球场），将其打造为四季度假胜地。JCE还打算扩建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
3 同上。
4 202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乔·拜登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提交申请，并主张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资本投资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 (2015)。
5 2020年，一份有限合伙修订证书提交至新罕布什尔州州务卿办公室，该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
6 2023年，一份针对成立证书的有限责任公司修订证书提交至新罕布什尔州州务卿办公室，针对_____，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
7 2021年，_____的名称变更为_____

并重建现有两栋旅舍建筑，增加35间新的过夜住宿、水疗设施、公共会议室、零售商店、扩大的租赁和行政办公室，以及为夏季和冬季活动提供装备的户外用品服务台。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来自
I I的就业收入。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年和2016年的2-NDFL表（个人收入证明），其中显示申请人自
I I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的月度收入、申请人在此期间赚取的总收入、计算税额以及预扣税额。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本人及其配偶在 的、尾号为4937的联名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其配偶在 的、尾号为3917和0895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以及一张由申请人配偶从其尾号为3917的I !账户向NCE签发的、未注明日期的545,000美元支票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NCE总裁的信函，确认于2017年8月9日收到申请人向NCE托管账户支付的500,000美元资本投资和45,000美元认购及开发费。

审理主任对投入NCE的5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提出质疑。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释其2-NDFL表与其所称向其尾号为4937的I I账户支付的月度工资之间的月度收入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认定，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共有34,061,776俄罗斯卢布（RUB）从申请人尾号为4937的I I账户中取出，且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共有504,956美元从I I尾号为4985和4939的账户存入申请人配偶的I I银行账户，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从 I支付的所称工资收入到2017年8月9日向NCE支付的545,000美元之间的资金路径。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I-526表与支持性证据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因为申请人在其I-526表中表示自2013年7月起担任I I银行的首席执行官，但其并无收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商业计划可信，且JCE直接创造了全职岗位，并提交了I I总裁I I于2021年8月出具的信函，以及此前提交给USCIS的文件副本。然而，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均未涉及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不一致和缺陷，因此未讨论其投入NCE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入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See, e.g., Matter of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 (citing Matter ofR-A-M-, 25 l&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处理有关其投资资金的问题，我们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并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处理并保留申请人关于创造就业要求的各项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L-A-C-, 26 T&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e), (j)(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从 I支付的所称工资收入到向NCE支付的545,000美元之间的资金路径。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